

向馬丟鞋 王獻極無罪定讞

(2014-09-25 自由時報／記者楊國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丟鞋無罪！前年十二月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世界人權日活動，總統馬英九開幕致詞時，「九〇八台灣國」總會長王獻極與成員賴芳徽，從台下朝馬英九丟擲運動鞋和資料袋，但未丟到，檢方以強制罪、妨害合法集會罪將兩人起訴，一審判兩人無罪，高等法院昨認定，王、賴丟擲後未造成活動中斷，馬仍持續致詞，也未妨害與會者的集會自由，仍判兩人無罪，全案定讞。</p> <p>高等法院合議庭庭長鄧振球宣判後指出，合議庭認同和肯定一審見解，認為王獻極、賴芳徽兩人並無妨害與會者行使集會權利的主觀犯意，也無危害該集會自由和活動進行的客觀事實，因此並無犯罪行為可言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王獻極和賴芳徽除了丟球鞋和資料袋，並無妨害民眾報到參與集會、妨害活動程序的積極行為，且現場還有其他民眾以言語、行動鼓譟抗議，騷動並非王等造成，總統仍持續致詞，活動也持續進行並未中斷，也未妨害與會者的集會自由，不符集遊法與刑法犯罪構成要件，因此判王、賴兩人無罪定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強制罪的構成要件及重要實務見解？2. 集會遊行法妨害合法集會罪的構成要件及重要實務見解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